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1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19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N114019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19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受理通報，並分別於同年月26日、27日家訪與院訪，受安置人N114019之母N114019A自述無經濟能力及親友協助，以致無法照料N114019，N114019外祖父拒絕N114019A繼續與其居住，且N114019A認為N114019外祖父家庭環境不佳致不宜居住，N114019A自認孤立無援而有輕生念頭。N114019A、N114019B已配合聲請人執行親職教育基礎課程2小時，並完成親子會面4次、5次返家會面及1次整日會面。另於5月份規劃再安排2次整日會面，預計於6月安排2至3次返家過夜。會面期間，N114019A、N114019B皆能提供適切之照顧環境、陪伴與照顧，並願意接受相關指導及調整，目前仍持續透過返家會面，觀察案父母之親職功能表現。現安置期限將至，N114019B於114年9月出監，並與N114019A在外租屋迄今，渠等仍願配合本案後續處遇，然現家庭功能尚不足以提供N114019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聲請人仍需持續評估本案家庭支持系統、親職教養能力、經濟及居住安全等，先穩定安排親子會面以利維

01 繫親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9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0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1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6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7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0號民事裁定影本
18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19 以：案主於安置機構之生活適應良好，然案父母之親職教養
20 功能及親屬支持度均需時間評估。為案主最佳利益，使其能
21 持續獲得適切照顧及在具符合其發展的生活環境成長，故建
22 請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
23 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綜合審酌全案卷證內容，認
24 為N114019為甫滿周歲之嬰幼兒，雖N114019A、N114019B積
25 極配合社政處遇，惟N114019A有債務問題待解決，N114019B
26 甫於9月出監，兩人於家庭經濟穩定度、嬰幼兒照護技巧方
27 面均有待評估，如冒然令受安置人返家，恐難以確保其返家
28 後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仍宜透過漸進
29 式會面安排與親職指導服務，以持續觀察及強化N114019A、
30 N114019B之親職能力，於未評估其等具備提供安全且適當教
31 養環境之能力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

01 求延長安置N000000三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張良煜